**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是大竹县农业农村局的下属单位，主要是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管理保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土地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及农村财务审计、农村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村经济统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3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坚持科学发展、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开展工作。一是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二是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三是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四是开展农村“三资”管理、村级农业农村事项公开、五是看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经统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为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7114424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711442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14424元，占100%。事业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114424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232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130841元，占1.8%；农林水支出6100536元，占85.8%；住房保障支出284815元，占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14424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955335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335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3200000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1442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232元、卫生健康支出130841元、农林水支出6100536元、住房保障支出284815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1442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955335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32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 130841元，占 1.8%；农林水支出6100536元，占85.8%；住房保障支出 284815元，占4%。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事业运行（04）:** 2023年预算数为2750536.00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 2023年预算数为3350000.00元，主要用于： 大竹县村集体组织资产清查核实购买服务项目，村社财务审计和检查。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99）:2023年预算数为186753.00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年预算数为379753.00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3年预算数17712.00元，主要用于遗嘱生活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3年预算数为14014.00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年预算数为130841.00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支出。

8.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年预算数为284815.00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14424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734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8676元、津贴补贴21528元、奖励金6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22622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2233元、绩效工资611472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6753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21722元、住房公积金284815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4465元。

公用经费377078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020元、邮电费10000元、咨询费10000元、劳务费5000元、委托业务费10000元、办公费50000元、印刷费2000元、培训费2000差旅费30000元、电费10000元、会议费2000元、工会经费50020元、福利费56238元、水费2000元、公务接待费4000元、其他交通费用39800元、办公设备购置20000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000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我站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我站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2023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年，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7078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039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运转类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年2月24日